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9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投资者可到天天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20日起，太平洋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太平洋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www.tpyzq.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1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84,476,959.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05,281.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84,476,959.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05,281.33
	合计	4,787,382,240.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30,317.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3、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5日，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 年5月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 年12 月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4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7日(32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3月25日(9:30–15:00)	
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3月23日(9:30–15:00) 2015年3月24日(9:30–15:00) 2015年3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78%	B类：4.019 %
2015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4.935%	B类：5.170%
2015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4.368%	B类：4.611%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5日，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4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8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3月25日(9:30–15:00)	
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3月23日(9:30–15:00) 2015年3月24日(9:30–15:00) 2015年3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25%	A类：4.166%
2015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5.359%	A类：5.599%
2015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4.738%	B类：4.981%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一职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科金财和华仁药业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科金财（002657）和华仁药业（30011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中科金财（002657）和华仁药业（30011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安双力、双力A、双力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安双力，交易代码：16251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份额（场内简称：双力A，交易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B份额（场内简称：双力B，交易代码：15007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起暂停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在份额转换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力A和双力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将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双力B终止上市的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双力A、双力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9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双力A和双力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双力A"，交易代码：15006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双力B"，交易代码：150070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23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即在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双力A、双力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双力A、双力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换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力A和双力B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力A和双力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转换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放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新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3.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新经济股票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31个自然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新经济股票。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新经济股票的净值为1.20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1.5%

转入诺安新经济股票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 T日诺安新经济股票的净值=50000×1.1000×（1－0.5%）÷（1＋1.5%）÷1.2000＝44930.21份

例2：诺安新经济股票 50000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新经济股票，至T日其持有期超过30个自然日且未满一年，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T日，诺安新经济股票的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0.5%，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的申购费率为0，低于1.5%，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货币的面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货币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新经济股票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新经济股票的净值×（1－诺安新经济股票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货币的净值＝50000×1.20×（1－0.5%）÷（1＋0）÷1＝59700.0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的基金

本公司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6）、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59，E类基金代码：000560）、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14）、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6，C类基金代码：000737）之间的转换业务。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1月9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转换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基金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众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9日起，在众禄基金开通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与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000559、E级基金份额代码：000560）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的A、B两级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2.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A、E两级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zlfund.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99.6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0,493,694.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年度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26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3月2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安汽车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0.32%、0.28%、0.1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18日起，结束时间以齐鲁证券公告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安汽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所持有的长安汽车（000625）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关于恢复接受兴全商业模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一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注：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并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